

附件 1

区级部门证明事项建议保留清单（总计 14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临床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	1、《护士条例》第二章执业注册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家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的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受 3 个月的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注册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注册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注册部门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护士执业注册信息系统，为护士变更注册提供便利。 3、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实施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综合设定	区卫生健康局	实习医疗机构			县级		法规设定	
2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级			
3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从事护理工作的有效证明					拟从事医疗机构			县级			

		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等；（四）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五）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六）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七）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八）章程修改程序。		务局							定	
6	验资证明	县（区）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行政法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			县级			法规设定	
7	验资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第七条；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八条。	国务院文件、市级部门文件综合设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事务所			县级			法规设定	
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	行政法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防部门			县级			法规设定	

			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防部门			县级		法规设定	
10	商调函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西安市建立和推行人事代理制度的暂行规定》（市人政发[1996]136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中组发〔2009〕12号）	行政法规、规章、党内文件综合设定	高陵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提档单位			县级		法规设定	
11	夫妻关系证明	办理各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法律	西安市高陵区公证处	结（离）婚证、基层组织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					法规设定	
12	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法律	西安市高陵区公证	公安部门			县级		法规设定	

					处							
13	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施的所有者或单位出具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户外广告设置权通过招标、拍卖或者申请方式取得。 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第二十条 利用第十九条规定以外的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申请人应当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设置户外广告的地 点、位置、形式、材料、规格等；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户外广告全景电脑设计效果图、设置地点实景图、结构设计图及设计使用年限说明、施工说明； （四）设置户外广告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五）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证明材料、日常维护方案和安全责任承诺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开业庆典等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人应当于活动举行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三）举办活动或者交易会、展销会的批准文件；（四）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地方性法规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高陵分局			县级		法规设定	
14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证明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安全检测单位				县级		法规设定